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二、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总投资预算23,000万元人民币,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相关风险提示:
1、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市场主体注册机关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2、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等具体事项。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
区综合保税426-37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经营范围:电子材料、液体填料、非金属材料、新型金属材料、其他新材

料及制品设计开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总额:总投资预算2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约3,000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约16,000万元人民币。后期建设资金需求,将通过公司继续增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2、项目投资主要内容:生产球形氧化铝及液态填料;
3、设计产能:项目设计产能约9500吨/年;
4、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5、产品用途:球形氧化铝新型功能性填充材料应用于集成电路板和芯片封装材料,以及在地埋管、散热器等散热所需热界面材料。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是为了实施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市场主体注册机关登记。随着公司子公司的成立,将公司的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安评、环评、报批、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称“标的公司”)。
(二)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大道东一号30幢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大道东一号30幢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大道东一号30幢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件)为同一项目;供应链管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人员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拟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八)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发展及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七)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人员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拟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八)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发展及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七)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面人员安排:公司不设董事会,拟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八)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发展及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市场主体注册机关登记。随着公司子公司的成立,将公司的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电子级新型功能性材料项目方案存在变更的可能性;项目建设用地最终能否成功交易以及能否顺利开展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安评、环评、报批、取得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1,91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08228)。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进行增资,以实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马工业于近期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德马工业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2070903288 5,9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德马工业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2070903288 5,9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各方主体: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协议中“甲方”同时指甲方一与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070903288,截至2020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5,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各自职责。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现场调查时应当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可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嘉奇、胡亦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相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有权查询甲方专户存储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鉴定委员会认为:“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研究项目完成了计划任务书的目标要求,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式料仓”、“料仓水密型结构”、“双卷管系统”、“遥控装置”等技术,可实现现装重铵油炸药、螺旋输送机重铵油炸药、乳化炸药、液油炸药等多种的快速切换和机械化自动化装药。泵送重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可达300kg/min,螺旋输送机重铵油和液油炸药可达450-550kg/min。配有的遥控装置,可实现装药参数设置、炮孔选择、装药量控制等功能,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鉴定委员会认为:“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研究项目完成了计划任务书的目标要求,总体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通过高精度计量,有效地提高了乳化炸

药输送的本质安全水平,作为III类民用专用设备替代包装型和混装型乳化炸

药生产线上的高端泵送0类民用专用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社会安全效益。“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实现了一个炮孔进行多种装药,具有成流管炮孔装药效率高,提升爆破效果,大幅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在露天混装作业爆破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社会安全经济效益。
上述两项研发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标志着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自主创新力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予以肯定,对公司进一步在相关行业“科技研发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上述研发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公司未来在市场开拓、技术发展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二次或两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书面通知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首期结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实际首期结账为准)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和“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在湖北省荆门市组织召开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集团”)、股票代码:002783)联合研发的“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和“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科技成果鉴定会,与会专家听取了研制单位的研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工艺试验报告等内容,并查看了生产现场,检测了设备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审查了相关鉴定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后,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两项研发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一、科技成果鉴定情况
(一)“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
“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采用两个能独立驱动控制的防侧向电缸缸系统,解决了传统曲柄、凸轮或液缸带来的占地面积大、结构复杂和液缸压

漏问题;研发的防侧向电缸的驱动控制程序,建立活塞移动速度与压力的自动补偿函数,实现了伺服电缸转速和压力的闭环控制,从而解决了传统双缸泵流率波动的问题;选用带密封圈的D型密封,密封性好,能防止含有颗粒物料(如粉尘等)的物理氧化或复合氧化的乳化炸药;研发的自启自停单元,实现了进料和料门阀门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快速稳定运行,解决了传统活塞泵阀门响应慢、密封可靠的问题。

该活塞式容积泵无旋转摩擦运动,发热量小且易散热,提高了乳化炸药输送过程的本质安全水平。在结构、密封、容积性和速度压力自补偿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采用带密封圈的D型密封,密封性好,能防止含有颗粒物料(如粉尘等)的物理氧化或复合氧化的乳化炸药;研发的自启自停单元,实现了进料和料门阀门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快速稳定运行,解决了传统活塞泵阀门响应慢、密封可靠的问题。

该活塞式容积泵无旋转摩擦运动,发热量小且易散热,提高了乳化炸药输送过程的本质安全水平。在结构、密封、容积性和速度压力自补偿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采用带密封圈的D型密封,密封性好,能防止含有颗粒物料(如粉尘等)的物理氧化或复合氧化的乳化炸药;研发的自启自停单元,实现了进料和料门阀门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快速稳定运行,解决了传统活塞泵阀门响应慢、密封可靠的问题。

鉴定委员会认为:“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研究项目完成了计划任务书的目标要求,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式料仓”、“料仓水密型结构”、“双卷管系统”、“遥控装置”等技术,可实现现装重铵油炸药、螺旋输送机重铵油炸药、乳化炸药、液油炸药等多种的快速切换和机械化自动化装药。泵送重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可达300kg/min,螺旋输送机重铵油和液油炸药可达450-550kg/min。配有的遥控装置,可实现装药参数设置、炮孔选择、装药量控制等功能,操作简便、安全可靠。
鉴定委员会认为:“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研究项目完成了计划任务书的目标要求,总体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通过高精度计量,有效地提高了乳化炸

药输送的本质安全水平,作为III类民用专用设备替代包装型和混装型乳化炸

药输送的本质安全水平,作为III类民用专用设备替代包装型和混装型乳化炸

药生产线上的高端泵送0类民用专用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社会安全效益。“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实现了一个炮孔进行多种装药,具有成流管炮孔装药效率高,提升爆破效果,大幅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在露天混装作业爆破中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社会安全经济效益。
上述两项研发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标志着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自主创新力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予以肯定,对公司进一步在相关行业“科技研发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上述研发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公司未来在市场开拓、技术发展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货币市场基金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柱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红柱支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物华中证”W款2020年第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方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红柱支行
认购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7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5%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红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存款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参考2012合约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的最大因素为2012合约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将高于市场利率而提升。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在存款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 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1.5%。
5.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计划。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导致本计划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款期间不可提取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前向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示。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披露,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造成投资损失、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理财产品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于广发银行的行为出现,重大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投资、溢外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
8.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满后,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并经银行托管,则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本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财务部门建立投资管理细则,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投资,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

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行深圳泰然鑫安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是
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七天七期)三期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本收益型	3.75%	是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存利宝B存款	美元3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提前赎回
4	中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定期-1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6日	保本收益型	2.75%	是
5	招行深圳泰然鑫安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0126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是
6	广发银行深圳红柱支行	“物华中证”W款2020年第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深圳红柱支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1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门管理。具体内容于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05)。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0204922900804767)中的募集资金账户47,018,008.21元(包括全部利息)划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012762233)集中管理。2020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涉及新开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于2020年6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原协议基础上,新增专户募集资金用于甲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即按协议第一条规定“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7.01%	5.01%	否	否	2020/6/			